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戴陳美花
訴訟代理人　鄧傑文
　　戴珺瑩
被　　告　勤業清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2,119 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9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自88年8 月4 日受僱於被告，自106 年8 月26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之退休制度。被告公司無預警歇業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 款之規定，於108 年4 月20日終止勞動契約。因原告係00年0 月00日生，至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已符合勞基法第53條第1 款自請退休之規定，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舊制退休金。而原告離職前之平均工資為24,823元，舊制年資18年21天計有33.5個基數，依勞基法第55條得請求舊制退休金831,571 元。新制年資1 年7 月26天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，得請求新制資遣費20,548元，合計852,119 元。因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2,1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。」，勞退條例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勞工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者，得申請退休。」、「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給與1 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1 年計」、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」，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、第53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5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。又按勞工一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，即已取得自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，此為其既得權利，不因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而喪失，否則雇主即得藉故解僱已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，規避給付退休金之義務，殊非勞基法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45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勞工於符合勞基法第53條自請退休之要件時，固得申請退休，而於勞動契約消滅時或消滅後取得退休金給付請求權，惟若因其他原因致使勞動契約已消滅，即不待勞工再行使契約終止權，隨時行使退休金給付請求權，從而勞工一旦符合自請退休要件，即已取得退休金請求權，而可隨時行使之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薪資明細

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歇業證明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銀行準備金對帳單、109 年度司促字第477 號影卷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7-77 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調查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㈢原告為00年0 月00日生，其自88年8 月4 日起任職被告公司，至被告公司於108 年4 月20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已滿64歲，年資為19年8 月16日，依勞基法第53條第1 款規定，得自請退休，依前揭說明，不因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影響其退休金給付請求權。原告自88年8 月4 日起至106 年8 月26日適用勞退新制之日止，保留之年資為18年21天，依勞基法第55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核定為33.5個基數，平均薪資為24,823元，此部分得請求之退休金為831,571 元（計算式：24,823× 33.5＝831,571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適用新制之年資，自106 年8 月26日起至108 年4 月20日止，共計1 年7 個月又25日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計算得請求之資遣費20,548元【計算式：24,823元x｛ 1+ 7 ＋ 26/30 ∨÷ 12｝x 1/ 2＝20,548】，合計852,119 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55條、勞退條例第11條第1 、2 項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舊制退休金831,571 元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、2 項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新制資遣費20,548元，合計852,1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09 年3 月24日起（詳本院卷第9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與法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諭知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